

# 车祸10天后就医 女子索赔遭拒

## 儋州法院认定其伤情与事故有关,判决保险公司赔偿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

AI制图

发生交通事故后,伤者没有第一时间去医院,而是过了10天才去检查治疗。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赔付。儋州市民陈某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,在2025年9月的一场车祸中,她小腿受伤,但当时没去就医。10天后,疼痛难忍的她才去就医,被诊断为“小腿水平腓侧肌群肌腱损伤”。当地向某保险公司(以下简称保险公司)索赔时却遭到拒绝。近日,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10天后诊断的伤情是事故造成的,判决保险公司向陈某赔付各项损失2465元。

### 案情经过:一女子骑车被撞伤,10天后才去就医

2025年9月4日12时许,张某驾驶一辆轻型封闭式货车在儋州市那大镇某路段倒车时,与陈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,陈某连人带车摔倒,小腿受伤。经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认定,张某倒车时未查明车后情况、确认安全,负事故全部责任,陈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陈某感觉小腿疼痛,但当时以为只是皮外伤,没有去医院检查。直到10天后,疼痛不但没有减轻,反而越来越严重。2025年9月14日,她来到儋州市某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“小腿水平腓侧肌群肌腱损伤”。医生建议休息2周。

陈某据此向肇事司机张某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3600余元。

然而,保险公司却提出了一个让陈某始料未及的抗辩:“事故是9月4日发生的,你9月14日才去检查,中间隔了10天,谁知道这伤是不是事故造成的,说不定是其他原因导致的!”保险公司还指出,陈某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第一时间报警报险,直到2026年1月才向保险公司报案,已经严重超过了合理期限,导致无法查明事故与伤情的因果关系,因此拒绝赔偿。

双方协商无果,陈某一纸诉状将张某、保险公司、车辆所有人某公司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。

### 法院判决:伤情与事故有关,保险公司必须赔偿

庭审中,保险公司坚持认为,陈某的事故时间与检查治疗时间间隔10天,无法排除其他介入因素,不能证明伤情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

陈某则当庭陈述:“事故当天我就感觉小腿很疼,但因为当时没有出血,我以为只是皮外伤,过几天就好了。没想到越来越疼,10天后实在受不了才去医院的。”她还强调,事故当天张某也在现场,双方都确认是小腿受伤,但陈某也当庭确认了陈某的说法:“事故确实造成她小腿受伤,我当时也

看到了。”

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陈某是在事故发生后10天去医院检查治疗,但庭审中陈某和张某均确认事故造成陈某小腿受伤,而陈某经医院诊断为“小腿水平腓侧肌群肌腱损伤”,与事故当时造成的损伤部位完全一致,足以认定是事故造成的。同时,陈某因治疗伤情发生医疗费815.12元(含医院诊疗费653.12元、药店购药162元),与事故相关,应予支持。关于误工费,医生建议休息14天,但陈某未

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入情况,法院酌情按每天100元计算,误工费为1400元。交通费酌情支持50元,车辆维修费200元有票据为证,予以支持。以上各项损失共计2465元。因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,且损失均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,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。车辆所有人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月9日,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陈某赔付各项损失2465元。

### 律师说法:事故后及时就医很重要,但“迟到的检查”不等于“无关的伤情”

“很多人看到这个判决可能会疑惑:事故后10天才去医院,保险公司拒赔不是很合理吗?”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,法院之所以支持陈某,是因为有两个关键证据:第一,庭审中陈某和张某均确认事故造成其小腿受伤,这是当事人自认的,具有证明力。第二,10天后诊断的“小腿水平腓侧肌群肌腱损伤”,与事故造成的损伤部位完全一致。虽然没有第一时间就医,但损伤部位的一致性,足以让法院认定二者存在因果关系。

“如果陈某当时伤的是腿,10天后去看的是头疼,那法院肯定不会支持。”

符雯妃说,“该案中,伤情部位高度吻合,且肇事司机张某也承认事故造成陈某小腿受伤,所以法院认定因果关系成立。”

符雯妃表示,该案中,陈某确实没有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,但法院之所以仍然判决保险公司赔偿,是因为陈某虽然报案晚了,但事故与伤情的因果关系仍然能够确定——双方均确认事故造成小腿受伤,诊断与损伤部位一致,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伤情是其他原因造成的。

“如果因果关系无法确定,保险公司确实可以不赔。”符雯妃解释说,“但

在该案中,因果关系是确定的,所以保险公司不能以‘未及时报案’为由完全免责。”

符雯妃表示,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,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该案中,肇事车辆登记在某公司名下,但事故发生时,该车已通过正规渠道租赁给张某使用。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,因此不承担责任。

一笔高达近百万的转账,清晰备注了“借款”二字,收款人最终却被法院判决无需归还。近日,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奇的民间借贷纠纷。转账记录中的备注为何没能“一锤定音”?“借款”的背后,究竟藏着怎样的“隐情”?

## 近百万转账备注「借款」,收款人被法院判决无需归还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蔡利 刘子香



AI制图

### 案件详情:一方说是借款,一方却称是稿费

原告陈大明(化名)与被告琪琪(化名)因一笔98.94万元的转账引发纠纷。陈大明称,琪琪以公司改制需要资金为由向其借款,并承诺一年后还款。2023年2月27日,陈大明通过银行向琪琪转账98.94万元,并备注“借款”。然而,还款期限届满后,琪琪未偿还任何款项。陈大明多次催讨无果,于2025年2月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琪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1.9万余元,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面对陈大明的指控,琪琪坚决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。她表示,陈大明是某漫画工作室的漫画师,她是漫画工作室负责人的配偶,该笔款项98.94万元是漫画工作室共同创作的一部漫画的稿费,系工作室所有,只是当时暂时以陈大明的银行卡收款并存储。后因工作室改制需统一转账至指定账户,陈大明只是按照工作室财务人员张某的指示进行转账。琪琪还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、漫画创作协议、工作

量汇报群聊记录、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,以证明款项的实际用途。

### 法院认定:款项与实际用途不符,备注不能作为债权凭证

该案争议焦点在于陈大明与琪琪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陈大明转账的银行卡长期由工作室财务人员张某保管,因该卡长时间未使用,需陈大明进行解锁操作。微信聊天记录显示,张某在指导陈大明转账时明确表示,若银行询问转账原因,可称是“朋友借款或亲戚借款”。陈大明于2023年2月27日向琪琪转账98.94万元并备注“借款”。此外,琪琪提交的漫画创作协议、工作量汇报记录等证据显示,陈大明转账的款项确实来源于工作室的漫画创作收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原告、被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,陈大明转账记录中备注的借款是应对银行询问用的,且陈大明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,故该备注不能作为债权凭证。根据琪琪提供的证据,结合日常个人对银行卡的管理,琪琪辩称陈大明

转账给琪琪的98.94万元系漫画工作室创作漫画的稿费有事实依据,法院予以采信。综上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在琪琪提交证据证明款项系其他用途,且具有高度盖然性的情况下,陈大明未能提供其它证据佐证双方之间成立借贷关系,故陈大明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,判决驳回陈大明的诉讼请求,并由陈大明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### 法官说法:民间借贷的成立应具备双方有借贷合意和有款项实际交付两个条件

该案承办法官表示,民间借贷的成立,核心在于两个要件同时具备:一是双方有借贷的合意,二是有款项的实际交付。而借条等书面凭证是证明合意的直接证据。然而,在无借条的情况下,法院需综合当事人陈述、转账凭证、微信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进行认定。

法官提醒,熟人之间借贷时应尽量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息等关键信息,以避免纠纷发生。若未签订书面协议,应注意留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备注、催款记录等电子证据,确保证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关联性。特别是在涉及大额转账时,应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借款事实,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维权困难。法官特别指出,个人银行账户给他人使用,存在严重的法律和财产风险,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不得出租、出借银行结算账户。

法官还强调,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,在诉讼中具有重要作用。但当事人提交聊天记录时,应确保内容完整、未被删改,并尽可能提供原始载体或经过公证的副本。若聊天记录存在删改或隐瞒关键内容的情况,不仅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,还可能因伪造证据而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海小文普法

### 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:fzsb888@163.com



### 邻居宠物未拴绳致我受伤 该如何索赔?

五指山周先生咨询:我在小区花园散步时,邻居未拴绳的金毛犬突然冲过来将我扑倒,导致我手腕骨折,医疗费花费1.2万余元。邻居称“我家狗不咬人,是你自己吓到了摔倒的”,只愿承担2000元医药费。请问,邻居的赔偿理由成立吗?我该如何索赔?

解答:邻居的赔偿理由不成立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金毛犬未拴绳即属未采取安全措施,邻居作为饲养人应承担无过错责任,即无论犬只是否实际咬人,只要其导致您受伤,就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您可主张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等实际损失。建议您立即收集证据:现场监控录像或目击证人联系方式、医疗记录及费用凭证、与邻居的沟通记录。先与邻居协商,若不成可向法院提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诉讼,您的诉求极有可能获得全额支持。

### 装修公司延期交付拒赔违约金 该如何维权?

儋州刘先生咨询:我与装修公司签订全包装修合同,约定工期90天,总价15万元,违约金为每日万分之五。现已超期45天,工地仍处于停工状态。我要求支付违约金,装修公司称“因定制门窗到货延迟,属于不可抗力”,拒绝赔偿。请问,装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?我该如何维权?

解答:装修公司的理由一般不成立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(如自然灾害、战争等)。定制门窗到货延迟属于装修公司应预见并妥善安排的商业风险,不构成不可抗力。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您的维权步骤:第一,发函书面催告装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(如7日)复工并明确违约金计算方式;第二,若其仍不履行,可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完成剩余工程;第三,向法院起诉,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(按合同约定计算),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其他损失(如另行租房费用等)。建议保存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停工现场照片、沟通记录等全部证据。

### 理发店预付卡退款被拒怎么办?

三亚白女士咨询:我在某理发店充值3000元办理会员卡,消费两次后因搬家至其他城市,无法继续使用。我要求退还卡内余额约2400元,理发店以“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换”为由拒绝,并称可转让给他人使用。请问,理发店的规定合法吗?我能否要回余款?

解答:理发店的规定不合法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规定,经营者以预收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,消费者因居住地变化等正当理由要求退款的,经营者应当退还预付款余额。所谓“一经售出概不退换”属于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,依法无效。您的操作方式:第一,向理发店出示搬家证明(如新地址的租房合同、工作调动通知),书面要求退款;第二,若协商不成,拨打12315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,举报其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;第三,若调解失败,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退款金额应扣除已消费部分的合理费用(按原价或会员价计算,以对您有利的方式主张),余款应予返还。

### 楼上漏水导致楼下受损 如何赔偿?

海口傅先生咨询:我发现家中天花板大面积渗水、墙面起皮、地板变形,经查是楼上住户卫生间防水层老化漏水所致。楼上业主承认是其问题,但表示“房子是老旧小区,防水老化是自然原因,我愿出一半维修费”。请问,楼上业主只承担一半责任合理吗?我该如何维权?

解答:楼上业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,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,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;造成损害的,应当给予赔偿。防水层老化虽非楼上业主故意造成,但其作为房屋所有权人,负有对房屋设施进行维护、修缮的义务。因未尽维护义务导致漏水损害楼下,应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。您的维权步骤:第一,立即拍照录像固定漏水现场证据,通知物业到场见证并出具情况说明;第二,委托有资质的装修公司或鉴定机构出具修复费用评估报告;第三,向楼上业主发送书面索赔函,附上证据及费用明细;第四,若协商不成,向法院提起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诉讼,要求赔偿修复费用、物品损失及鉴定费 etc 全部损失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)